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1000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

蕭宏澤

莊友仁

被告 林澄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2,63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537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【車損賠償金額計算式】

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係於民國110年3月（推定為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卷第21頁），至113年11月27日因本件交通事故被告過失（分心駕駛）而受損時，已使用3年9月，其零件已有折舊；據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載修車費用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3,233元，其中修車支出之零件費用為4萬9,617元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；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

01 表，即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  
02 舊千分之369，經扣除折舊後，原告得請求修車零件費用為9,015  
03 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；至原告另支出修車工資5,734元、烤漆費  
04 用7,882元，則無折舊問題，是原告得請求賠償修復費用共計2萬  
05 2,631元（計算式：9,015元+5,734元+7,882元=22,631元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 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 
08 法 官 江俊傑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  
11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；當事人之  
12 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；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  
13 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4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5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6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17 上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 
19 書 記 官 林昀蓓

20 <附表>

21 折舊時間	金額
22 第1年折舊值	$49,617 \times 0.369 = 18,309$
23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49,617 - 18,309 = 31,308$
24 第2年折舊值	$31,308 \times 0.369 = 11,553$
25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31,308 - 11,553 = 19,755$
26 第3年折舊值	$19,755 \times 0.369 = 7,290$
27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9,755 - 7,290 = 12,465$
28 第4年折舊值	$12,465 \times 0.369 \times (9/12) = 3,450$
29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2,465 - 3,450 = 9,015$